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34版）

比如,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5年3月28日生效,则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对应的下一年度度对日的前一日,即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2015年3月28日至2016年3月27日;首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16年3月29日),从该日开始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假设首个开放期为2016年3月30日至2016年4月8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首个开放日结束之日次日,即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2016年4月9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下一年度度对日的前一日,即第二个封闭期为2016年4月9日至2017年4月8日,以此类推(鉴于年度对日2017年4月9日并非工作日,该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2017年4月10日,故该年度对日的前一日为2017年4月9日)。

(二) 基金的终止及暂停运作

1.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出现以下两种情况的,本基金可以暂停基金的运作,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在每个封闭期到期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进入下一封闭期或暂停下一封闭期,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出现前述暂停下一封闭期具体情况时,本基金将在该封闭期终止日终,将全部基金份额自动赎回。在该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不再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2)截至某个开放期最后一日终,如果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加上本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交易确认申购的申购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入确认金额,扣除赎回确认金额及转出确认金额后的余额低于1亿元,则基金管理人可决定暂停下一封闭期运作。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出现前述暂停运作情形时,投资人未确认的申购申请对应的已缴纳申购款项将全部退回;对于当日已留存申购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自动赎回。

2.基金暂停运作以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下一封闭期的安排,在提前公告后按该封闭期开始前一工作日公告的具体安排,下一封闭期将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正常运作。

3.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 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及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时间为:上午9时30分至下午3时,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申购、赎回的开放时间

本基金自申购赎回开放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正常开展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直至达到开放期的要求。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之日的日期区间内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并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以上述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基础,在申请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按照该日的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处理。

(三) 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购,赎回以份额申购;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段内以内申报;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 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人赎回申购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将在T+7个工作日内将赎回净额划入投资人指定的银行账户。赎回款项由基金管理人划入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赎回款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根据赎回的基金份额划入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扣除赎回手续费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投资者银行账户。在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迟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下,款项的支付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工作日),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未能申购或赎回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五) 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 申购申购基金份额的金额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申购或赎回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平台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通过网上直销系统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申购赎回基金份额的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机构投资者每次赎回基金份额申请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

机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500份,个人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上述余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 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

1.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需缴纳申购费用,申购费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元	0.6%
100元≤M≤300元	0.4%
300元≤M≤500元	0.2%
M≥500元	按笔收费,1000元/笔

2. 赎回费用

(1)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赎回费率为1%;

(2) 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0%。

赎回费用计入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投资者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七)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1. 申购和赎回数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1) 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 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 申购份额的计算

当申购费用采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当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5万元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为0.6%,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1+0.6%)=49,701.79元

申购费用=50,000-49,701.79=298.21元

申购份额=49,701.79/1.016=49,193.08份

即:投资者投资5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元,则可得到49,919.08份基金份额。

3. 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1万份,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120元,则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1.120=11,200.00元

即: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1万份,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20元,则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1,200.00元。

4.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形,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标的,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 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全部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在开放申购的期间内,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 暂停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 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5. 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情形之日的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赎回公告。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管理人在应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基金管理人持有人在其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获未支付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且开放期间按暂停赎回的期间相应顺延。

1. 发生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 发生上述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 发生暂停赎回期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本基金下一个开放日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

3. 如发生暂停的公告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前1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日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

(十一) 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换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二) 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证券交易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十三)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自然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的社会团体或公益事业、司法强制执行指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据法院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赠与他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赠与他人自他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四)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者可在有关业务规则中查询可执行的定期定额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投资人在相关业务规则中约定的每期所执行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扣款金额。

(十五) 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收益分配是指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六) 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七) 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八) 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九) 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二十) 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二十一) 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二十二) 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二十三) 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二十四) 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二十五) 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二十六) 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二十七) 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二十八) 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二十九) 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三十) 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三十一) 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三十二) 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三十三) 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三十四) 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三十五) 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三十六) 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三十七) 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三十八) 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三十九) 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四十) 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四十一) 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四十二) 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四十三) 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四十四) 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四十五) 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四十六) 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四十七) 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四十八) 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四十九) 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五十) 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五十一) 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五十二) 基金收益分配